

当代中国民间

商会发展研究

张铁军 王国斌 著

dangdai zhongguo min jian shang hui fa zhan yan jiu

民间商会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代中国民间商会发展研究 / 张铁军. 王国斌主编
— 兰州 :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24-1656-8

I. ①当…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商会—研究—
中国—现代 IV. ①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7837号

责任编辑 刘 钊 (0931-8773230)
封面设计 杜建民
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0931-8773237)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20 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4-1656-8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民间商会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民间性是商会最基本的性质，自律职能是商会的核心职能。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民间商会取得了长足地发展，民间商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民间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个相对完整的商会组织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商会与政府的关系应当遵循“政企分开，政社分开”的原则。实现“政企分开，政社分开”是实现商会基本性质和职能的保证。当前，在我国，政府与民间商会的关系还处于从集中—控制型向民主—治理型过渡的时期，作为市场经济适应性的商会的基本性质与职能还没有得以完全实现和发挥。建立真正的民间商会，必须要以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作为判断与衡量的标准，改革当前民间组织的管理制度与体制，理顺并构建基层民间商会与总商会之间的组织关系和体制模式。

在基层民间商会方面，应当重点以落实其民间性性质与自律性职能为主要内容和出发点，尽快改变当前我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体制上的“分级登记，双重管理”模式，废除“一地一会”的规定，出台专门的“民间组织法”和“商会法”，解决政府办会问题。基层民间商会的成员构成应当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体，政府与基层民间商会必须真正实现“政社分开”，走政府与基层民间商会的合作主义道路，政府必须为基层民间商会的发展营造宽松而有序的环境。

在当前总商会，即工商联方面，应当变更其政治统战性“人民团体”与经济民间性“中国民间商会”的“二位一体”性质与职能定位。一方面使工商联定位于单一政治统战性的人民团体，其成员构成应该是以私营企业主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这样做的好处是，既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继承，又能够达到并实现党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统战要求与目的；另一方面，在工商联之外营建一个单一经济性的新型中国总商会组织，其成员构成应该是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非公有制企业。这样做的好处是，既能保证商会的民间性质和自律职能，又有利于科学而有条理地规范基层民间商会的组织发展与管理，真正建立起总商会与基层民间商会之间规范化的上下级组织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商会一般理论	001
第一节 商会的起源	001
第二节 商会的性质	007
第三节 商会的职能	013
第二章 中国商会的发展历程	021
第一节 旧中国商会组织发展概述	021
第二节 1949 年后商会（工商联）的演变	027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总商会（工商联）及其行业商会	036
第三章 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和私营企业	04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中国民间商会组织的生成	047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中国私营企业的发展	056
第三节 民间商会在中国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065
第四章 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074
第一节 民间商会与政府职能转变	074
第二节 民间商会与执政党基层组织建设	084
第三节 民间商会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	091
第五章 当代中国商会的现存问题与发展趋势	109
第一节 改革开放后中国商会发展的宏观环境	109
第二节 中国基层民间商会的现存问题与发展趋势及其应对措施	113
第三节 中国总商会（工商联）的现存问题与发展趋势	125

附录 1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133

附录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38

附录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46

结 语 152

后 记 153

第一章 商会一般理论

第一节 商会的起源

一、商会的萌芽形式：行会

商会是由城市工商业者组建的民间行业组织。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指由城市商人按其经营商品的类别划分组建的行业性组织；第二类指由多个行业性商会联合组建的跨行业协调组织。^[1]

商会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后期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其英文表达为“Chamber of Commerce”。^[2]“chamber is group of persons organized for purposes of trade”，^[3]即，“人们为贸易目的所组织的团体”。可以看出，商会首先是一种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

商会作为一种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其诞生可以追溯到欧洲中世纪。在当时，这种组织被叫做 Gilda（基尔特）。Gilda 这个词最早出现于公元 450 年左右，用以表示宗教的祭祀、对死者的崇拜和世系的团结。在德语中 Gilda 的原意是“崇拜英雄的年轻男士的兄弟会”，进入中世纪后，Gilda 用来特指行会组织。行会组织是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商会的最早渊源和萌芽形式。

随着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城市中的手工业者组成行会。参加行会的是各个行业的手工业作坊的主人，他们又被称为行东、师傅或匠师。行会实行行东－帮工－学徒的等级制度，行东同帮工、学徒的关系，不只是简单的雇主与被雇佣者的关系，而且主要是师傅－徒弟关系、传艺－学艺关系。

由于关于早期行会的史料很少，因而对于行会的起源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有两点看法大体上得到了承认：第一，早期的行会更多地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稍后才在业务上与经营管理上有了专门的规

定；第二，早期的行会或者同宗教性质的组织与活动有关，或者是把农村中残存下来的公社传统带到了城市生活之中而形成的。

早期行会组织之所以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是同当时的环境有关的。城市刚建立时，来自周围各地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一些孤零零的移民聚集在城市中，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与亲人。同一职业的人聚集在一起，靠互相照顾而在城市中生活下来。这种在生活上共济、工作上互助的团体，不管是不是带有某种宗教团体的色彩，也不管是不是保留了多少农村公社的传统，但只要它们在城市中生了根，并且在手工业者之间建立下来并得到了发展，它们的经济意义便日益突出。行会终于成为一个既有社会意义、又有经济意义的组织。

到了13世纪，欧洲的城市商品经济已经初具规模，手工业已经相当发达，于是，行会也随之快速发展起来。以当时（13~14世纪）的法国为例，由于这一时期法国的城市发展很快，到了14世纪初，巴黎已经拥有10万人口，成为当时法国北部最大的经济中心，里昂也有7万人。除了这些大城市以外，还有许多拥有5000到6000居民的中等城市。在这种情况下，为广大市场提供加工服务的手工业得到了高度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巴黎早在12世纪就已经成立了“内河商人同盟”，到14世纪初，又产生了“卢瓦尔河沿岸商人协会”。^[4]

中世纪的欧洲，由于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农村中大批农奴纷纷逃亡到城市，使城市手工业者面临廉价劳动力的竞争；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使手工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对立逐步深化；同时，同行之间在销售价格方面的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行业师傅靠祖传或辛苦学来的手艺维持，但也有失传的危险。正是这些种种原因，使各行各业的师傅们联合起来，组织成各种全国性的行会。

在历史上，欧洲中世纪的行会曾经对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起到过重要的促进作用。行会联合起来反对封建贵族的压迫，不同行业之间、同业内部通过谈判协商，限制过度竞争，保护本行业的利益，还努力帮助解决在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手工业者在城市中刚刚立足之时，由于市场还很有限，他们为了求得稳定，竭力防止内部的竞争，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作为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就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采取了一系列的限制性措施，其中包括开业

的限制、规模的限制、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等”。^[5]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中世纪“在城市中与这种土地占有的封建结构相适应的是同业公会所有制，即手工业的封建组织。”^[6]

例如，行会对资源流动和利用的限制，意味着对营利机会的限制，实际上意味着对竞争中可能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可能失败者的一种保护，或者说，是对少数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多数一般的手工业者的保护。行会在规模限制方面：一方面，不容许任何作坊能扩展到足以威胁其他作坊的规模或拥有足以把其他作坊击败的实力，以维持城市中某一行业的稳定局面；另一方面，由于各个作坊的规模和经济实力相差不大，这样就可以由同一行业内彼此力量大小相当的手工业者组成行会，而这样的行会就能够替大家办事并主持公道。在技术限制方面，行会对产品质量规定一定的标准，以防止粗制滥造。行会还对学徒学艺进行年度限制，并对帮工技术水平进行考核。在对于新技术和新工具设备的抵制方面，由于在西欧当时的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社会不可能提供更多的赚取收入的机会，于是禁止采用新技术便成为一种稳妥的措施。

但是，中世纪的行会毕竟是与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组织，带有明显的封建性和垄断性。上述所讲的是行会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方面；而从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消极方面来讲，这种封建性和垄断性同时又主要表现在：^[7]

第一，在排斥分工方面

行会之间的分工是非常原始的，在行会内部，各劳动者之间则根本没有分工，由于行会非常严格地维护各业主所拥有的生产、技艺特权，就必然限制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在限制开业方面

如果要在某一行业开设作坊，必须先提出开业的申请，即先申请取得行会的会籍，否则不准开业；有些城市还规定了必须几次申请入会才能获得批准的章程；外地的行会师傅迁居到本城，必须重新提出开业的申请。

第三，在排斥竞争方面

行会既不允许来自外部的竞争，也禁止行会内部的竞争，不允许行会成员之间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营业机会。以商人公会为例，其成立本身就是为了对付竞争者和顾客，在行会干预下，商人按照互相商定的价格出

售商品，还共同规定了向当地居民购买产品时许可支付的价格，凡是低价出售或购进的都会受到行会的制裁和惩罚。

第四，在限制规模方面

各行会的规章严格限制了行会师傅所能雇佣的帮工人数，有计划地阻止行会师傅变成资本家；规模限制方面还包括对年产量的限制、对工具设备数量的限制等等。

第五，在排斥平等方面

师傅和帮工之间有严格的等级限制，每一个行业中的帮工和学徒都组织成最适合师傅的利益，师傅具有强大的封建宗法力量；行会对会员的集会、聚餐、宗教仪式、婚丧嫁娶等，都有明确规定。会员如违反行规，就要受到惩罚。另外，行会还专门设立了法庭。

第六，在限制技术方面

如对本行业技术秘密的信誓恪守，行东只把技术传授给自己的儿子和学徒，帮工升为行东后，要进行宣誓，以保证严守技术秘密；对于新技术或新工具设备的抵制，这是西欧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行会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新发明的机器是被禁止采用的，行会经常派人捣毁不经批准而采用的新设备，有时还对发明者实行人身迫害。

西欧中世纪行会制度的封建性和垄断性表明，行会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会，并不是融流通与生产、内贸与外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会，其清规戒律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18世纪欧洲产业革命后，行会制度开始解体和消失。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各种特权、行会和公会的制度、中世纪的全部规则，曾是唯一适应于既得的生产力和产生这些制度的先前存在的社会状况的社会关系。在行会制度及各种规则的保护下积累了资本，发展了海上贸易，建立了殖民地，而人们如果想把这些果实赖以成熟起来的那些形式保存下去，他们就会失去这一切果实。于是就爆发了两次霹雳般的震动，即1640年和1688年的革命。”^⑧

商会在中国的萌芽形式是封建社会时期的“行”。中国的行会组织最早出现于春秋时代的公元前770~476年前后，先秦时代行会被称为“肆”，汉代称为“行列”，隋唐时期称为“行”，宋代称为“团行”，明清时，行帮组织常由同乡、同业组成，其名称或称会馆，或称公所。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也具有封建性，以宋代为例，行要“协调行内各种关系，极力缩小行内

的竞争。……技术保密也来自于此，不仅行与行之间要保密，同行之内各个作坊也要保密。”^⑨行内的技术、作坊的技术，或通过家世相传，包括父子、父女相传，或通过师徒相传。进入明清时代，行会则因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文化领域，开始分别以行帮、帮会、会馆和会所等不同名目与组织形式出现在社会生活中。

二、近现代商会的诞生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生产企业，还是流通企业，都自发或自觉地建立起了一种能够代表并维护自身利益的中介组织。这个组织，既不是政府的附属物，也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性组织，而是由工商业者发起，融生产和流通于一体，以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为最高宗旨，具有民间性质与自律职能等特征的全新市场中介组织，即商会。

商会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合作的必然产物。在欧洲，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到18世纪中后期，行会就被近代商会所取代。

18世纪中后期欧洲近代商会的产生是工业革命引起生产方式变革的结果。经过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手工业作坊的长期孕育，到18世纪60年代，首先在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这时，英国已经具备了扩大资本主义生产的众多自由劳动力和大量资本的先决条件，工场手工业已经普遍发展起来。与中世纪的行会作坊手工业相比，工场手工业的规模更大，技术分工已相当精细，各种生产工序日益专门化。工业革命导致自动纺织机、蒸汽机等被广泛采用，英国的纺织业、机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得到飞速发展，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生产也迅速地被机器大工业生产所代替；与之相适应，原有的手工业工场也迅速地被资本主义的工厂制所代替。商品经济在社会生产中开始取得主导地位，从而彻底摧毁了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础。新兴资产阶级开始走上历史舞台，他们需要有一个完全不同于中世纪行会的新型组织，即商会，来代表他们的利益。

在中国，商会于20世纪初开始发展起来。1902年，上海部分官员和商人成立的商业会议公所，是中国最早的新式商会。同年，张之洞、袁世凯分别于汉口、天津成立了商业会议所、商务公所。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设立商部，1904年，又颁布《商会简明章程》，规定所有的商业公所一律改称商会。

近代商会是在18世纪中后期的资本主义经济初始阶段产生的，现代商会则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的产物，是由近代商会发展演化而来的。从本质上讲，近代商会与现代商会之间并没有多少根本的区别。19世纪中叶，欧洲各国的商会先后进行了改革，到20世纪初，特别是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发展稳定期，商会开始在世界各国发展起来，旧中国商会就是在这—时期发展并成长起来的。进入20世纪中期，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期内，世界经济迅速发展，科技革命日新月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世界贸易高速增长，尤其是随着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世界进入信息化时代，全球化浪潮滚滚而来，世界经济、社会格局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随之而来，世界各国商会也经过了一系列新的改革和发展。

三、商会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行会和商会产生的先决条件都是商品的交换、买卖和贸易，都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所不同的是，行会带有封建性，是封建社会的产物，而商会并不带有封建性。虽然商会最早出现在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能因此而得出结论：商会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会产生。既然商会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商品的交换、买卖和贸易，那么只要是在实行商品经济或者说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商会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商会之所以首先形成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是由于真正的市场经济首先发端于资本主义社会。我国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曾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10]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商会的产生也是必然的。商会在本质上并不存在姓“资”与姓“社”的问题，改革开放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商会在中国开始崛起与发展，就是明证。现代商会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会是否发展，标志着市场体系的发育成熟程度。

第二节 商会的性质

一、商会与市场经济

第一，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

从起源方面来讲，商会是一种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行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即商会是商品经济的直接产物。在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历程中，最初的经济形态是自然经济，后来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又出现了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曾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即，古代商品经济、近代商品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自我实现形式。因而商会也就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作为商品经济的必然表现形式，市场经济也相应地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古代市场经济

古代市场经济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出现的。人类社会曾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共产主义阶段，当时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交换，自然也就没有市场。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成为经常性的活动，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古代市场经济就其总体性质而言只是社会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在这个历史阶段占主导地位的仍旧是自然经济。古代市场经济只是一种单一的、简单的市场经济，只有一般的商品和消费市场，没有完善的生产要素市场。

第二阶段，近代市场经济

近代市场经济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而成长起来的。18世纪中叶，以英国首开其端，法国、美国、德国、俄国等紧随其后的工业革命大大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生产社会化的步伐遽然加速，社会生产力水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工业的高涨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导致流通的扩大，商品交换关系进一步完善，近代市场经济从此形成。在这个阶段，市场经济关系占据了社会生产的主要领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

与古代市场经济相比，近代市场经济有以下特点：首先，市场上进行

交换的产品已经主要是工业品及工业所需原料；其次，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扩展到世界商品交换领域；再次，近代市场经济已经具有由许许多多市场构成的市场体系，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已经相当发达；最后，近代市场经济是自发的、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自由竞争是国内及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原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和资本的积累，生产与交换方式国际化趋势的加强，经济的自动调节功能逐渐失灵，近代市场经济逐渐被现代市场经济所取代。

第三阶段，现代市场经济

现代市场经济是伴随着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而形成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各国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成熟状态。各国之间商务往来频繁，资本输出不断增加，资本的垄断性与国际性日益增强。信用关系的发展也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信用和银行制度的完善使资本的积累与集中加速进行，并逐渐在全社会乃至世界经济联系中形成了完整的信用链条。一旦社会经济的某一环脱节，被信用关系掩盖着的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就会空前激化，从而使经济危机的爆发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将是全社会和全方位的。因此，从20世纪20~30年代起，西方各发达国家都放弃了自由放任政策，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控制和调节。这样，以市场调节为基础，通过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相结合来配置社会资源的现代市场经济框架逐渐形成。

第二，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市场经济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相适应，商会也具有相应的特点。无论在欧洲还是在中国，在封建社会时期，商会的早期形式，即行会，都表现出封建性的特征。当然，这种封建性也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关，是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结果。进入欧洲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封建性的行会渐渐被商会所代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近代市场经济环境下，行会的封建性被打破，商会才得以诞生；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商会也经历了一系列新的改革和发展：在服务职能方面，商会为企业服务的内容更加丰富，范围更加宽广；在协调、自律职能方面，商会更加突出了反垄断、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在信息职能方面，从全国商会到一个小镇

的商会，都充分利用当代最新信息技术，建立了全球化的信息网络系统；在治理结构方面，当代商会都仿照现代大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章程、规则和一整套极为周密的管理制度；在参政方面，尤其是在现代西方各国，商会对政府和议会的重要经济决策乃至政治决策的发言权、影响力，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为强大。

商会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一种与商品经济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由工商界联合组成。随着欧洲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和大工业已有较大发展，原有的工商业同业公会（行会）之类的行业性组织，已经日益不能适应并协调社会经济和组织社会生产的需要，于是就在同处一地的工商各业中联合组成了一种地区性的工商界统一组织，即工商事务会议所——商会，以便互通情报，共商良策，促进业务。以后北美、亚洲等各国，随着本国工商经济的发展，先后仿而行之，也设立了商会。如美国旧金山商会的 2000 多家会员厂商中，包括了银行、飞机制造、电子仪器、机械玩具、罐头食品、木材加工、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和商业等；又如 1915 年颁行的中国《商会法》，规定入会者的资格为工商各业公司的开办者和经理人，并规定以前所设之工务总会、分会一律与同地商会合组，或改组为商会。^[1]

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构成中的中介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个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中，中介服务体系及相应的社会中介组织是不可或缺的。这类中介服务组织大体上可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商业服务性中介组织，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这类中介组织本身就是维护和保障市场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有利于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正当竞争，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保证，其经营和服务活动具有明显的外部经济性和社会性。另一类为自律性中介组织，即由各类商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这类社团由企业为维护共同利益而自愿组建和参加，具有沟通、自律、协调和管理等重要职能，对政府的管理职能可以起到辅助和补充的作用。这类非营利性的中介组织同样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直接规范着企业的经营行为。

商会是企业的自我组织。在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即独立的法人经济实体；同时，虽然企业可以根据市场规则自主经营，但并非绝对自由，亦非孤立活动，而是需要与社会各方面发生协作关系，否则就难以使自己充分发展。社会上存在的大量企业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和功能，它们从各自的利益和功能出发，为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而各有自己的行为方式。如果对这种众多而各异的行为方式不能加以合理地管理和协调，那么就会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极易导致企业之间的互相倾轧和欺诈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损于企业本身的利益。这样，在企业之间就需要一种互益性的自我组织，商会作为这种组织于是应运而生了。

二、商会的性质

商会的性质是商会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基本属性。商会具有“民间性”、“社团性”、“法人性”、“经济性”、“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其中，“民间性”是商会最基本的性质，是相对于政府而言的；“经济性”是商会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民间组织的重要属性。具体而言：

第一，民间性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由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地位，由于企业的独立法人经济实体地位，由于政府不能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从而使工商界的直接经济活动与政府活动相分离，也因此塑造了商会有一个最基本的性质特征——民间性。商会的民间性并不是说商会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或与政府相对立，而是指政府不能干预商会的内部事务，商会在遵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下，有权处理自身会务；商会是一种社会团体组织，而不是一种政府机构，不受政府的直接支配，也不代表政府。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商会由工商界自愿发起和参加，报请政府批准而组成；商会的组织章程由发起者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指令，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拟订，经全体会员大会通过后报经政府核准即可；商会的领导成员由全体会员依照章程选举产生，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便可上任；商会的活动经费和附属单位的资金，通过征收会员会费和服务费、接受捐赠、社会招股等方式自行筹集，也有一些国家的商会受政府资助或由政府提供全部经费；商会的活动由自己按照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和指令独立进行。

第二，社团性

商会具有任何社会团体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以成员的目的和利益认同为组织基础；有明确的成员资格、规定和众多的成员；有自己的办事机构

和比较完整的组织协调体系。具体而言,商会由工商界在联合协作、共求发展的目的下自愿组成,凡入会者都必须承认其宗旨,分担其任务,遵守其章程。商会设有自己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这些机构和部门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及时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帮助会员解决遇到的各种困难和纠纷。作为一种社团性组织,商会可分为狭义与广义两类,狭义的商会是指以同行工商企业为会员的社会团体,即行业协会、行业商会或同业公会;广义的商会包括各种行业商会和跨行业商会以及由多个行业商会联合组成的综合性商会。

第三,法人性

商会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而是一种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有自己的法人特征。商会的成立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经政府批准的,成立后既可得到政府的依法保护,也要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商会的解散也要按法律程序报经政府同意;商会有依法独立进行业务活动、设立相应机构、选免自己的领导人员、支配自己的资产、参与国家的经济立法和行政、开展商人外交等权利;也有贯彻执行政府经济法规和政策、提供政府咨询等义务。当然,商会的法人地位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在其诞生之初,往往由工商界自发组成;随着商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日益显露,政府开始重视商会,于是制订商会法规,才使之成为法人社团。当今世界各国的商会基本都已经成为法人社团。

第四,经济性

商会是企业的自我组织,商会的经济性根源于企业的经济性。企业是在社会生产、流通、服务等领域中,从事某种相对固定经济活动的,通过提供某种满足社会需要的物品或劳务而实现营利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其种类多种多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①按行业划分,企业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邮电企业、金融保险企业、饮食服务企业等。②按规模划分,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③按不同生产要素所占比重划分,企业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等等。与此相适应,就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商会,如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商会组织。

第五,非营利性和公益性